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7-065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推动公司在泛娱乐板块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舟文化”）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娱投资”）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思益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基金”）。

该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03 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首期出资为人民币 1.111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首期有限合伙人（LP）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GP）首期出资人民币 110 万元，其他合格投资者作为首期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合作方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其基本信息如下：

-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6F271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135 室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山合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7、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4 日
- 8、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9、出资情况：

名 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山合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50%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0%	有限合伙人

合娱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2622，管理基金的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思益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239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基金规模：人民币 3.03 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存续期限：2017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

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投资方向：PGC 领域内容创作、渠道发行、平台产品、新技术等文娱行业内创新型公司

10、首期合伙人出资情况：

名 称	认缴金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普通合伙人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正式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2、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六（6）年，其中前三（3）年为投资期，剩余三（3）年为回收期（“回收期”）。

如果普通合伙人在经营期限到期前三（3）个月内提议延长经营

期限，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将延长一（1）年（“延长期”）。

3、合伙企业的管理费

投资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的2%，按年度平均支付，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首期管理费应当在有限合伙人出资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回收期内，管理费年率每年递减 0.5%，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回收期内的管理费年率不得低于 1%。

如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协议约定延长了一（1）年，则在延长期内，管理费的标准为合伙企业通过本协议规定进行分配后全部有限合伙人尚未收回的全部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的 1%的比例进行计算。

4、合计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分两期进入，所有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暂定为人民币叁亿零叁佰万圆整（¥303,000,000）（下称“合计认缴出资额”），其中首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圆整（¥110,000,000），第二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圆整（¥190,000,000）。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比例如下图所示：

合伙人性质及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99.01%

合计认缴出资额：	303,000,000	100%
----------	-------------	------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保证合伙企业组合投资的专业性，普通合伙人建立一个由多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推选的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天舟文化有权选择委派一人担任投委会委员。

6、投资理念和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理念是：分享中国经济高成长，选择有潜力的企业及企业家投资，提升被投资公司价值，通过在资本市场的增值实现收益。

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领域：文化传媒。如投资文化传媒以外行业领域，普通合伙人需通知有限合伙人。

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普通合伙人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预留资本的现金在商业合理原则之下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仅限于银行存款及短期国债类投资，但普通合伙人在将前述待投资、待分配及预留资本的现金用作临时投资时，不应致使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延误（非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

7、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 （1）支付截至分配当日的合伙企业费用（含需要支付或者预提

的管理费；为避免疑惑，该等合伙企业已发生费用的支付不受届时合伙企业有否收入状况的限制)；

(2) 弥补合伙企业之前的亏损；

(3) 对于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以上(1)(2)两条所列金额后是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利润(“组合投资利润”)。组合投资利润首先由各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每个合伙人因分配所得到的金额已达到截至分配之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出资额总额；

(4) 分配完毕前述(3)条项下的所有合伙人累计出资额后的组合投资利润余额，1)如未能满足有限合伙人(LP)出资8%(单利，下同)的内部年收益时，上述组合投资利润余额应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LP)；2)如有限合伙人(LP)出资的内部年收益达到或超过8%时，上述组合投资利润余额的80%应按出资比例在有限合伙人(LP)之间进行分配，剩余20%作为附带权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GP)(“附带权益收入”)；为避免疑问，在计算该等合伙人8%的内部年收益时，应根据每个合伙人每次出资的具体日期与分配的日期之间的具体期限，然后分别乘于上述8%的每年内部收益率以及每次的具体出资的金额。3)如合伙企业退出金额(含实缴出资额)大于等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的三倍时，作为奖励机制，上述组合投资利润余额的70%应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剩余30%作为附带权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利用专业团队的背景优势，借助其丰富的管理、投资经验，发掘优质项目并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各种潜在风险，增强公司对泛娱乐板块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储备更多符合战略发展要求的优质企业及项目、寻求更多的合作机会；本次投资有利于深化各参与方的合作及优势资源共享整合，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泛娱乐板块的行业地位及整体优势，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合伙企业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承诺自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起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超募

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且未任职；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将继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与合娱投资等合伙人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区合思益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